

張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建

43427
43414

訓令

送達
機關

所屬各機關

別類

奉令轉發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令仰各道

及施行日期

印行
分送各科室并
附

程

張

程

華

檔案

去

字第

字第

43427

號

號

年	一月	國民	華	中
八月	月	月	月	月
十九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時	時	時	時	時
擬稿	核簽	交辦		

八月十日

時

時

訓令

事由 日稿 面

一奉

省政府辛酉年七月廿日省書字第四九二零號訓令

行政院辛酉年七月七日勅令字第一〇二五號

國民政府令為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現

經制定以令公佈並即通行飭知

知照並飭原知照特據省原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原知

照。正以辦理間及

統代電以有

省政府省特書字第九七七

行政院轉動電奉

國民政府七月十日明令公布

行政院轉動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施行日期

施行日期

六、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各單，代電各省，仰即遵照

仰知照。并飭原知照。

存查

所原之機關

交通事業管理處

附抄發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各單，並飭各省遵照

奉電重印一份

廳長朱○○

宣自本年八月一日起

華生

第一册

六

中華民國卅二年八月廿日 收到

事由 行政院轉知奸宄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由例施行日期一案電仰查照

擬辦

批示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於恩德
中華民國卅二年七月廿日省書字第九七號

建設廳：查奸宄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前

奉行政院令頒經已通飭知照茲復奉行政院飭動樂電
以奉國民政府七月十日明令公布該條例定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施

行仰知與并物屬知與等因除分榜外其書仰知與施省改
府世省書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監印高元勳
校對樊希武

華乙七

或替或存詰查案也

第一

文

第

中華民國卅一年八月三日

收到

事奉 行政院令轉發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	附 件
擬	批
示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廿一日
 字第一四九二號

一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勳樂字第一二五號訓令以奉國民政府令為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

43427

佈應即通行聯知一集抄發原條例仰知並勵屬知四〇二

二特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辦仰知四〇二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局都東村署各區專署各縣縣政府。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一份

主席 陳 誠

蓋印高元勳

校對樊希武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本條例公佈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審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重大有特設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審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五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向關稅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或第

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

之命令者。

第七條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重要事業或因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

使用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

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為虛偽之報

告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而不為報告或試驗者

或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為報告或試驗者。

第九條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

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條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

版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洩漏或盜用有關於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

務員。

第十三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布命令致人受

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